



2006 年全港嘉爾頓錦標賽 標誌設計比賽

「嘉爾頓錦標賽」為童軍支部最高水平之技能比賽，自 1951 年創立以來，各參賽旅團均竭盡所能，努力爭勝，優勝旅團將於香港童軍大會操中獲頒「嘉爾頓錦標」，而冠軍小隊則被譽為童軍支部的最佳小隊，各童軍成員亦因有機會代表旅團參加該賽事而感到榮幸。

「2006 年全港嘉爾頓錦標賽」將於 2006 年 3 月舉行，各區及地域已積極展開有關選拔賽之籌劃工作。為紀念這個兩年一度的賽事，青少年活動署特別舉辦「標誌設計比賽」，讓童軍成員或領袖為本屆賽事設計標誌。詳情如下：

- (一) 主題：「2006 年全港嘉爾頓錦標賽」 - 全港性童軍支部技能比賽。
- (二) 作品要求：
 1. 標誌最多採用 5 種顏色，有關標誌將織製在比賽領巾上，故須另包括單色底色作為領巾顏色；
 2. 標誌必須能清楚表達「2006 年全港嘉爾頓錦標賽」的訊息；
 3. 標誌設計須適合織製在童軍和領袖領巾後之三角位置；及
 4. 標誌必須能清楚列印於白色信紙及彩色證書上。
- (三) 遞交作品：
 1. 必須將實物原大之彩色標誌連同領巾底色繪畫在 A4 圖畫紙上或列印於 A4 紙張上；
 2. 將標誌設計理念以文字表達於 A4 紙張上，另以 doc 檔案格式存檔；及
 3. 必須提交實物原大之彩色標誌電腦檔案，解像度為 1200 dpi (或將標誌放大 200%，解像度為 600 dpi)，以 jpg 檔案格式存檔。
- (四) 評審準則：
 1. 能表達「嘉爾頓錦標賽」、童軍支部及各種童軍技能之特色；
 2. 清晰、美觀、顏色配搭得宜；及
 3. 充份考慮織製後之效果。
- (五) 評審程序：
 1. 參賽作品及其設計理念將於截止日期後上載於本賽事網址 www.carlontrophy.org 供童軍成員投票，公開投票佔總分 20%。投票截止日期為 2005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六)。
 2. 由評判團進行評審佔總分 80%。
- (六) 參加資格：
 1. 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或以上成員；或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委任證之各級領袖。
- (七) 報名辦法：填妥表格 (PT/03)【表格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於截止日期前連同作品及電腦檔案光碟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八) 截止日期：2005年9月15日（星期四）

(九) 成績公佈：得獎者將獲專函通知，比賽結果亦將於本年11月號的通告公佈。

(十) 獎項：設冠軍1名；另所有參賽者將獲頒發參與證書。

(十一) 其他：

1.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3份作品，且必須為原創作品，不得抄襲。
2.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獲發還。
3. 青少年活動署擁有參賽作品一切刊載及使用之權利，或將其修改以符合活動需要。
4. 青少年活動署擁有比賽之最後解釋權。
5.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彩燕小姐（電話：2957 6412）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何沛霖代行）

